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ZC-320200-YZDC-G2025-0032，（项目名称）无锡市公安局更新水警船艇项目建造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水警巡逻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54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19.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制造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作如下处理：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投标文件无效；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 3：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